

第十一屆澳門文學獎 比賽章程

一、宗旨：鼓勵及推動寫作，繁榮澳門文學。

二、組別：小說組、散文組、新詩組及戲劇組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持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人士。

四、參賽要求：

1. 參賽作品須為未曾公開發表或演出的作品，並須以現代漢語寫作，每人每組限交作品一份。
2. 參賽作品須以 A4 紙列印一式五份，並須同時以光碟提交其電子檔（檔案格式：MS Word，字型：中文為新細明體、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，字體大小：12pt，行距：1.5 倍）。
3. 字數規定：
 - 小說組——以 20,000 字為上限
 - 散文組——以 3,000 字為上限
 - 新詩組——以 50 行為上限（敘事詩以 300 行為上限）
 - 戲劇組——以 20,000 字為上限

五、截件日期：2015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 45 分。

六、報名方法：參賽作品（一式五份及電子檔）須連同參賽表格及身份證副本郵寄（以郵戳日期為準）或親臨以下地址遞交，信封須註明“參加第十一屆澳門文學獎”：

- 澳門南灣大馬路 619 號時代商業中心 13 樓澳門基金會研究所 或
- 澳門慕拉士大馬路澳日報大樓 11 樓澳門筆會

七、評判：每組設評判各三人，另設總評判一人。

八、獎項：每組分設

- 冠軍（一名）——澳幣 18,000 元整
- 亞軍（一名）——澳幣 13,000 元整
- 季軍（一名）——澳幣 8,000 元整
- 優異獎（五名）——各為澳幣 3,000 元整

九、賽果公佈：2015 年 12 月上旬於澳門基金會網頁（<http://www.fmac.org.mo>）及本澳各大報章公佈，賽果及頒獎詳情將由一人另行通知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，不得抄襲或由他人代筆，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，若有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例，一切後果由參賽者承擔，且主辦單位保留追究之權利。
2. 為公平起見，參賽作品內不得註明參賽者之姓名或筆名等可資識別的個人資料，作品首頁必須註明參賽組別及作品題目。
3. 所有參賽作品提交後將不予發還。
4. 倘參賽作品水準未達得獎要求，評判有保留評選上述任一獎項之權利，賽果以評判的最終決定為準。
5. 主辦單位擁有對得獎作品之著作權，並可自行或授權其他單位以圖書或電子形式單篇或結集發表，不另行支付稿費。
6. 章程及參賽表格可於澳日報、澳門文廣場、星光書店索取或於澳門基金會網頁（<http://www.fmac.org.mo>）下載。
7.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比賽細節及規則之最終決定權。

十一、查詢方式：澳門基金會劉詩詠小姐或澳門筆會馮美嫻小姐（電話：853-87978512 / 28720150；電郵：ieinfo@fm.org.mo）。

